

凤台县民政局 凤台县财政局 文件

凤民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六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

现将《凤台县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六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台县民政局



凤台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凤台县 2021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8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 号）、《淮南市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淮民〔2019〕120 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

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各县区已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按当地规定标准执行）；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4. 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按照《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淮民〔2019〕120号）执行。

（二）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5% - 45%确定。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A 类、B 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 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具有我县户籍的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本县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认定条件、申请确认程序按照《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淮民〔2019〕120号）和《关于印发〈“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救助效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保〔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审核确认机关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凤台县 2021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17〕12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三、保障标准

(一) 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就高不就低。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

(二) 照料护理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淮民〔2017〕200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6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0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00元。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四、实施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本县范围内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加快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工作，在乡镇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县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将特困供养办理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具体认定条件、申请确认程序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号）和《关于印发〈“优化办理程序，提升救助效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保〔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对救助供养对象实行随机复核、适时调整，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管理，做到救助供养对象档案一人一档。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村（居）民委员会，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上报县民政部门，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县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县民政局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县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凤台县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

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三、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 11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5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四、办理程序

1.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 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县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 6 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

况回执单》(附件 2), 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 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 人以上)+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方式, 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 1); 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 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 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 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 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 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 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 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 1)。

(2) 查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 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 1) 上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乡、镇公章, 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要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告知其原因。

(3) 确认(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 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3.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五、资金发放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

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县民政部门或委托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 1），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3. 县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六、资金保障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养育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监督管理

1. 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县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 县民政部门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监（看）护、养育、心理和家庭环境等情况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看）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县民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情况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录入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县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 18 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停发。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市级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 县民政局督促和指导乡镇民政所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6. 因年龄等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应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7. 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八、附则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照片 (粘贴处)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			
类 型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
儿童现住址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 状 况	联系电话
儿童父母情况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 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被 撤销监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遣送 (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 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被 撤销监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遣送 (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儿童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儿童工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行监护责任 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社会 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 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个人承诺情况	<p>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p> <p>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p> <p>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p>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自____年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p>邻里证明情况</p>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p>村居证实情况</p>	<p>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委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查验（审核） 意见</p>	<p>经查验，---符合---、-----保障条件，建议予以审核。</p> <p>经办人： 查验人： 审核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审批）意见</p>	<p>经复（审）核，---符合---、----- 供养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承诺人（监护人）、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_____（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儿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母（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凤台县 2021 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2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实施范围

(一) 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 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四、资金保障

年初，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结合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 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

（三）优化救助服务供给。救助管理机构应按要求采取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方式方法，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对于在站长期滞留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站内条件不足的，民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养老、精神康复等机构承担托养服务。要区分对象身体状况、年龄等情况实施分类托养。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和托养机构合理收益，科学核算托养费用。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

（四）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严格按照落户工作要求，维护流浪乞讨人员户口登记的合法权益。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

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五）强化源头治理机制。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强化返乡人员政策帮扶，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与扶贫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对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及时将受助人员情况报乡（镇）及相关部门，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有效建立易流浪人员回访机制，将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加大回访频率，为其回归稳固创造条件。同时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履行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并强化监管，加强对各部门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部门监管。县民政部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

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把开放活动范围覆盖到托养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多方评价，吸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进一步优化救助服务供给。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

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乡镇，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凤台县 2021 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运行维护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机构安全隐患基本清除，供养水平逐步提高，特困供养对象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实施范围

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三、实施内容

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民福函〔2015〕471号）要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由低至高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安徽省财

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高低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四、实施程序

1、首次评定。由县民政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供养机构自愿申报，依据省级制定的标准评定供养机构等级，其中三星供养机构须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复核；市级民政部门对县民政部门报送的三星级供养机构提出复核意见；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一星级、二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2、有效期内更高等级评定。三星级以下供养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完善情况，向县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更高等级评定。县民政部门收到供养机构等级评定申请后，对申报二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级民政部门评定。市级民政部门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收到县民政部门初审意见后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二星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二星级机构名

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3、有效期满后，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须重新评定等级，评定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

五、补助标准

一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4800 元/人/年；二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人/年；三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7200 元/人/年。县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上述指导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分类分档综合定额补助标准。未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由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

六、公示公开

建立公示公开制度，实行“网上+墙上”公示公开，主要包括：奖补资金分配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名称、金额、使用方向、收益范围等重要信息。县民政部门应同时委托乡（镇）、村在公示栏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七、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县民政局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健全落实机制。县人民政府是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的组织领导、审定规划以及配套资金、建设用地的落实等事项，并要求自规、监察、建设、公安、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3、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的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凤台县 2021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20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府办〔2018〕48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9〕45号）等精神，推进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三级中心运营。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乡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探索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全县不少于85户特困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完善老年人补贴制度。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5%。

（四）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实现应补尽补。

（五）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支持各乡镇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鼓励养老机构争创智慧养老省级示范点，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1.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县级养老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2.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依托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助标准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3. 实施程序。三级中心的运营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县民政部门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后实施。

（二）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1. 补助范围。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具体标准。

2. 补助方式及标准。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补助标准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3.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

（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1.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2.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淮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

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3.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对评估初审、街道（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级报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实地验收。

（四）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

1.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2.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按不低于1000元每张床位的标准予以补助。

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

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上浮后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给予一定补助。

3. 实施程序。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五）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

1.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资金保障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方式。保费、赔付标准按照招标结果执行。县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3. 实施程序。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1. 补助范围。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

2. 补助方式及标准。

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9〕45号）有关精神确定。

3. 实施程序。

对照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标准，根据创建情况经省市专家组评估后下达补贴资金。对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补助资金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5%；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 资金管理。县财政、县民政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可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和其他提示服务质量费用等。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补贴可用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县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二) 部门协作，严格检查。县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三) 规范管理，严格监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